

臺東縣衛生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實施要點 105年10月25日修訂

- 一、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支援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學校舉辦各項活動、集會及運動競技比賽（以下簡稱活動）之救護工作，有效運用本縣醫療資源，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服務範圍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運動競技或劇烈、危險之活動：如一般運動賽事、路跑、水上活動賽、自行車活動、跨年晚會等。
 - （二）具特殊救護服務需求之活動：如身心障礙者、特殊疾病病友之活動。
 - （三）經本局審查認定之其他大型活動。
 - （四）戶內活動開會、晚會、演唱會、聯誼會及自強活動屬靜態活動，不予支援。
- 三、救護支援之地點以臺東縣境內為原則。
- 四、本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活動需請本府支援活動救護工作時，**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依活動時間、範圍、參與對象、人數及年齡，評估可能導致之傷病種類及緊急救護需求，提撥適當經費，以書面載明現場總負責聯絡窗口、規劃之救護車出入口動線、以及擬設置救護站及標誌等事項，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申請單位於必要時，得於事前通知臺東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及臺東縣警察局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五、活動救護，依下列標準支給相關費用：
 - （一）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下同）一千二百元。
 2. 護理人員：每人每小時六百元。
 3. 高級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六百元
 4.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四百元。
 5. 司機：每人每小時三百元。
 - （二）救護車：每輛次每天收費一千元。
 - （三）每次出勤救護工時以四個小時為單位。超出部分依前二款規定以小時（未達三十分鐘者不計）累計，但若救護人員或救護車到達現場後，活動因故取消者，仍依基本救護時數（四小時）向主辦單位收費。
 - （四）醫療器材費用依實際支用情形收費。

前項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完成支給。

支援單位於收取相關費用後，應列收據供申請支援機關團體辦理核銷。

- 六、主辦單位遇有大量或嚴重傷病患出現，應立即通知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及本局緊急醫療承辦人，由消防局派遣救護人員，並啟動本縣急救責任醫院執行緊急醫療救護工作。
- 七、為配合救災救護等演習訓練活動，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八、若遇大型活動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得聘請外縣市人力協助，並依「臺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表」支付差旅費。
- 九、除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外，其他機關（構）之活動由本局提供本縣急救責任醫院聯繫方式，請主辦單位自行接洽，醫院自行接受主辦單位委託辦理救護工作時，應將前往支援之醫護人員名單報送本局。本府以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舉辦活動時，本縣醫療機構得參照之規定辦理。

臺東縣衛生局支援緊急醫療救護申請表

申請機關	機關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活動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每日 時 分 時 分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預估參加人數
申請支援	支援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每日 時 分 至 時 分				
	現場報到地點：				
	項目及經費預估	支援數量	支援時數	支援費用 (每小時)	合計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位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護士	位		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救護技術員	位		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技術員	位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司機	位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輛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衛材				
				總計	
備註	<p>一、救護支援範圍以臺東縣政府單位主、協辦之活動為原則，地點以台東縣轄區為主。</p> <p>二、本申請表收費用項目及支給標準依「台東縣衛生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實施要點」辦理如下： (一) 醫療救護人員：醫師每小時 1200 元，護理人員每小時 600 元，救護技術員每小時 400 元，司機每小時 300 元 (二) 救護車：每輛次每天收費 1000 元。 (三) 每次出勤救護工時以四個小時為單位。超出部分依前二款規定以小時(未達三十分者不計)累計，但若救護人員或救護車到達現場後，活動因故取消者，仍依基本救護時數(四小時)向主辦單位收費。 (四) 醫療衛材費用依實際支用情形收費。</p> <p>三、申請支援救護之相關費用，請於活動結束後 5 日內逕至救護機構繳清。</p> <p>四、請申請單位依活動會場實際情形規劃適當後送動線及安排救護站設置地點。</p> <p>五、請附活動相關文件、現場總負責聯絡窗口、活動場地圖、救護車出入口動線、醫護站標示及救護車位置</p>				